



山禾金缘
DECORATION DESIGN

山禾金缘

NEEQ:834776

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han He Jin Yuan of Art And Design Co.,Ltd



半年度报告

—— 2017 ——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山禾金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当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定向发行股票 119.6 万股，全部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报告期内，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申请 5,000,000.00 元（含及以下金额）人民币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金额及相关事项以协议为准）。
-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北京佳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目录

【声明与提示】	2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3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0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5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17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9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4、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Shan He Jin Yuan of Art And Design Co.,Ltd
证券简称	山禾金缘
证券代码	834776
法定代表人	刘鑫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4 号院内(国营第七九八厂中区)67 号平房内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4 号院内(国营第七九八厂中区)67 号平房内 1 号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邵聪聪
电话	010-64347166
传真	010-64347266-616
电子邮箱	dsh@bjshjy.com.cn
公司网址	www.bjshjy.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4 号院内(国营第七九八厂中区)67 号平房内 1 号(邮编:122000)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 年 12 月 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设计服务(配饰设计、空间设计)、配饰销售、装饰工程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3,196,000
控股股东	刘鑫
实际控制人	赵巍、刘鑫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

四、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254,032.15	16,529,703.50	16.48%
毛利率	37.81%	34.5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383.76	1,583,712.69	-76.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2,383.76	1,583,710.66	-76.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2%	12.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2%	12.27%	-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3	-76.92%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049,915.94	35,066,152.68	-22.86%
负债总计	7,439,959.26	15,828,579.76	-53.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09,956.68	19,237,572.92	1.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9	1.46	2.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2%	43.2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50%	45.14%	-
流动比率	3.09	1.96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867.56	-6,223,600.46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5	2.48	-
存货周转率	1.77	6.05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2.86%	-3.3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48%	99.23%	-
净利润增长率	-76.49%	5.02%	-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六、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所属为建筑装饰设计服务行业，致力于提供高品质的空间设计与服务。服务范围涵盖会所、售楼处、商业空间、样板间、别墅、公寓及私人定制等设计服务，依据设计提供专业的软装及装饰工程服务。

公司采取多渠道拓展业务，包括直接委托方式、招投标方式、代理加盟方式；客户对公司的业务类型、主要作品、团队水平，产品质量控制、价格、交货期、相关服务等进行考察；公司综合考虑项目类型、项目难度、市场行情、客户接受程度、成本等因素进行定价，建立合作关系；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按照设计任务书为客户提供软装设计以及配套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一报告期期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深入与老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之上继续开拓新客户，针对海南及西双版纳等地旅游地产提供的“无忧美家”业务也取得阶段成果，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但由于设计研发及业务拓展投入较大，导致半年度总体利润下滑。

1、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7,049,915.94 元，较本期期初 35,066,152.68 元，下降 8,016,236.74 元，下降比例为 22.86%，负债总额为 7,439,959.26 元，较本期期初 15,828,579.76 元，下降 8,388,620.50 元，下降比例 53.00%，资产、负债规模减少主要系归还经营性欠款所致；净资产总额为 19,609,956.68 元，较本期期初 19,237,572.92 元，增加 372,383.76 元，上升比例 1.94%。

2、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9.8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设计服务、装饰工程服务、配饰销售；其他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很小，主要是固定资产经营租赁收入。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9,254,032.1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24,328.65 元，增幅为 16.48%，保持平稳增长。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11,974,374.6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5,337.23 元，增幅为 10.68%，随营业收入上升而上升；产品销售的毛利率本期为 37.81%，较上年同期 34.55%略有增加，主要系理性选择供应商、强化成本控制所致。

(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 4,105,264.3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44,977.98 元，增幅为 99.26%，主要系研发支出人工费及服务费增加所致。

(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1,623,913.5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52,721.10 元，增幅为 38.65%。主要系

随营业收入上升、人工费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度的减少，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3、公司现金流量：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08,867.56 元，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23,600.46 元，有大幅度的增加，是加大销售回款力度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353.64 元，上年同期净额为 4,216.44 元，减少原因是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支出所致。

(3)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筹资活动，其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元，和上期没有变化。

4、内部管理及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根据各部门的职责和工作计划，强化设计研发、拓展业务渠道，理性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和项目目标，加大回款力度，以标准化的管理体系运行。

三、风险与价值

1、行业政策风险

空间设计服务与房地产等建筑业关联性较高，随着中国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和地方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会影响市场供求关系。但装饰业与建筑业关联的同时也存在很大区别，房地产需求仍为刚性需求，城市中大量存量空间设计工程量稳步增长，装饰行业的发展态势要优于建筑业。改造性空间设计及装饰工程服务快速增加，体现出装饰行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应对措施：从自身发展层面来看，是一家综合性专业的设计服务公司，积极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集聚更多的专业人才，尽可能将固有的行业风险降至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同时，设计服务及软装工程与人们生活消费息息相关，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理念的转变，客户对设计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强，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行业政策的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及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空间设计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服务,业务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密切相关。目前,国内空间设计企业对优秀的设计人才的需求旺盛,与此同时培养一名成熟的设计师的周期较为漫长,因此是否持续吸引并稳定高素质的设计人才队伍,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同时作为设计企业,人力成本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本,近年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如未来人员工资水平继续上涨、相应的社会保障标准持续提高,将导致公司成本费用上升,若收入未能相应增长,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采取绩效考核、提高员工工作效率的内源性措施，同时积极考虑实施股权激励，将核心技术人员吸收作为公司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以鼓舞士气、稳定人心；另一方面不断开拓新的业务，使得员工充分发挥和施展空间，人均创收额的增长同步或高于人工成本的增长幅度；品牌影响力提升和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将不断吸纳补充新鲜血液，培养年轻团队，形成人才梯度，与

公司共同成长，满足业务要求，以将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之内。

3、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443,695.88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6.00%。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影响,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况。公司应收款项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开发商,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若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将出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销售方式、结算方式(商业信用政策)等方面加以控制,订立销售合同时,尽量多采用预付款的结算方式,使公司的收款时间节点提前,加快资金回笼和周转使用的速度;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实行“应收账款责任制”,将应收账款回收的速度作为销售人员绩效考核的关键指标之一。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股东刘鑫、赵巍。刘鑫与赵巍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86.39%的股份,为一致行动人,且先后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两人一直实际掌控公司的经营发展,对公司运营具有重大影响。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股东权利,违反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却不能得到及时的纠正,则公司可能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或第三人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三会管理,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对《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制度等的学习和理解,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制定;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能够按照已有的规章制度进行决策,从未不当控制公司。公司将积极引进投资者,中小股东股份比例逐渐扩大,因此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将逐渐降低。

5、对前五大客户构成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60.51%,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前五大客户占比由去年 67.13% 降低为 60.51%,上述问题将得到改善。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开发新客户增加市场份额,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风险因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四节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保证、抵 押、质押）	责任类型 （一般或者 连带）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是否关 联担保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一年	抵押	连带	是	否
总计	5,000,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5,00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赵巍、刘鑫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和规划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5,000,000.00 元(含及以下金额)人民币流动资金专项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该笔授信申请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刘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名下坐落于通州区泰禾时代中心项目第 7 幢 2 单元 301 室,建筑面积 80.56 平米的房产抵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巍、刘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巍、刘鑫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	5,000,000.00	是
赵巍、刘鑫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申请 5,000,000.00 元(含及以下金额)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巍、刘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巍、刘鑫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	5,000,000.00	是
总计	-	10,0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是合理必要的，对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刘鑫及实际控制人刘鑫、赵巍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2、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刘鑫及实际控制人刘鑫、赵巍已出具的保证公司办公场地稳定性的承诺，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维持了现有办公场所保持不变，且未有任何其他违背承诺事项。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抵押	2,434,633.00	9.00%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和规划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5,000,000.00 元(含及以下金额)人民币流动资金专项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该笔授信申请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刘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名下坐落于通州区泰禾时代中心项目第 7 幢 2 单元 301 室,建筑面积 80.56 平米的房产抵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巍、刘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巍、刘鑫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
累计值	-	2,434,633.00	9.00%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	22.73%	0	3,000,000	22.7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50,000	21.60%	0	2,850,000	21.60%
	董事、监事、高管	3,000,000	22.73%	0	3,000,000	22.7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196,000	77.27%	0	10,196,000	77.2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50,000	64.79%	0	8,550,000	64.79%
	董事、监事、高管	10,136,000	76.81%	0	10,136,000	76.81%
	核心员工	60,000	0.45%	0	60,000	0.45%
总股本		13,196,000	-	0	13,196,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 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 售股份数量
1	刘鑫	9,000,000	0	9,000,000	68.20%	6,750,000	2,250,000
2	赵巍	2,400,000	0	2,400,000	18.19%	1,800,000	600,000
3	王大伟	1,006,000	0	1,006,000	7.62%	856,000	150,000
4	陈国平	210,000	0	210,000	1.59%	210,000	0
5	黄大伟	200,000	0	200,000	1.52%	200,000	0
6	郭红梅	130,000	0	130,000	0.99%	130,000	0
7	郭海东	130,000	0	130,000	0.99%	130,000	0
8	邵聪聪	60,000	0	60,000	0.45%	60,000	0
9	蔡飞	60,000	0	60,000	0.45%	60,000	0
合计		13,196,000	-	13,196,000	100.00%	10,196,000	3,000,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刘鑫、赵巍二人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刘鑫，持有公司 68.2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鑫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结业于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环境艺术设计专业；2010 年，结业于清华大学房地产总裁研修班，大学学历。2006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北京紫香舸国际装饰艺术顾问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紫香舸配饰主案、配饰部主管；2008 年，与赵巍合作创立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工作室并担任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鑫和赵巍。公司股东刘鑫，持有公司 68.2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股东赵巍，持有公司 18.19%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刘鑫与赵巍为夫妻关系，并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刘鑫、赵巍从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刘鑫、赵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刘鑫、赵巍共同设立北京集极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启明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分别持有上述两企业 50.00%的股权或份额。赵巍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吉林省艺术学院环境艺术设计专业；2013 年，就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BIMBA）EMBA，研究生学历。2006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北京东易日盛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设计师；2007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阔约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担任设计主管；2008 年，与刘鑫合作创立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工作室，担任设计总监；2009 年至今，先后担任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长。刘鑫女士，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三、（一）控股股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赵巍	董事长	男	35	研究生	2015年8月31日-2018年8月30日	是
刘鑫	董事、总经理	女	33	本科	2015年8月31日-2018年8月30日	是
黄大伟	董事	女	57	高中	2015年8月31日-2018年8月30日	否
王甜	董事	女	32	本科	2015年8月31日-2018年8月30日	否
郭海东	董事	男	37	大专	2016年4月11日-2018年8月30日	是
王大伟	监事会主席	男	33	本科	2015年8月31日-2018年8月30日	否
陈国平	监事	女	32	本科	2015年8月31日-2018年8月30日	是
郭红梅	职工监事	女	30	大专	2015年8月31日-2018年8月30日	是
邵聪聪	董事会秘书	女	29	本科	2016年9月14日-2018年8月30日	是
李荣宽	财务总监	男	43	本科	2016年7月4日-2018年8月30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刘鑫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赵巍及董事刘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鑫与赵巍为夫妻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 股股数	数量 变动	期末持普通 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 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刘鑫	董事、总经理	9,000,000	0	9,000,000	68.20%	0
赵巍	董事长	2,400,000	0	2,400,000	18.19%	0
王大伟	监事会主席	1,006,000	0	1,006,000	7.62%	0
陈国平	监事	210,000	0	210,000	1.59%	0
黄大伟	董事	200,000	0	200,000	1.52%	0
郭红梅	职工监事	130,000	0	130,000	0.99%	0

郭海东	董事	130,000	0	130,000	0.99%	0
邵聪聪	董事会秘书	60,000	0	60,000	0.45%	0
合计	-	13,136,000	-	13,136,000	99.55%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郭海东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命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1	1
核心技术人员	3	3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71	77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470,758.40	6,525,979.6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六、（二）	-	700,000.00
应收账款	六、（三）	12,443,695.88	15,947,247.33
预付款项	六、（四）	386,664.67	161,354.0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五）	1,617,956.38	952,992.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六、（六）	7,081,997.20	6,449,532.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	265,158.17
流动资产合计		23,001,072.53	31,002,264.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八）	2,890,530.74	3,005,377.3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九）	327,099.24	336,487.23
开发支出		-	-
商誉	六、（十一）	488,714.56	488,714.56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二）	342,498.87	233,30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8,843.41	4,063,888.30
资产总计		27,049,915.94	35,066,152.68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十三）	3,795,332.05	6,666,796.81
预收款项	六、（十四）	3,412,135.45	6,996,789.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五）	-	850,071.05
应交税费	六、（十六）	112,620.79	1,062,109.7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十七）	119,870.97	252,812.99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439,959.26	15,828,57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7,439,959.26	15,828,579.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十八）	13,196,000.00	13,19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六、（十九）	3,309,166.10	3,309,166.1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二十）	246,606.57	246,606.5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一）	2,858,184.01	2,485,80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09,956.68	19,237,572.9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09,956.68	19,237,57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49,915.94	35,066,152.68

法定代表人：刘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荣宽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001,280.06	4,808,152.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7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一）	11,650,838.66	14,948,147.33
预付款项		64,044.00	161,354.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2,126,302.92	1,498,052.62
存货		6,236,643.44	6,449,532.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6,636.60
流动资产合计		21,079,109.08	28,571,875.88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56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837,595.24	2,959,922.9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19,767.55	328,325.5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276.27	225,05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0,639.06	4,013,305.71
资产总计		25,129,748.14	32,585,181.59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633,324.83	5,622,121.81
预收款项		1,912,135.45	6,996,789.20
应付职工薪酬		-	581,939.42
应交税费		253,800.79	806,722.2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2,485.87	95,509.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911,746.94	14,103,081.95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5,911,746.94	14,103,081.95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13,196,000.00	13,19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309,166.10	3,309,166.1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6,606.57	246,606.57
未分配利润		2,466,228.53	1,730,326.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18,001.20	18,482,09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29,748.14	32,585,181.59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254,032.15	16,529,703.50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二）	19,254,032.15	16,529,703.5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8,555,143.68	14,596,282.71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二）	11,974,374.60	10,819,037.3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三）	80,833.55	359,246.79
销售费用	六、（二十四）	1,623,913.51	1,171,192.41
管理费用	六、（二十五）	4,105,264.37	2,060,286.39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六）	10,957.40	9,490.77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七）	759,800.25	177,028.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八）	6.03	4,21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8,894.50	1,937,637.23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九）	-	2.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8,894.50	1,937,639.26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一）	326,510.74	353,926.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383.76	1,583,712.6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383.76	1,583,712.69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2,383.76	1,583,71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383.76	1,583,712.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3

法定代表人：刘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荣宽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17,787,248.05	16,529,703.50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10,485,280.35	10,819,037.37
税金及附加		76,529.17	359,246.79
销售费用		1,528,234.90	1,171,192.41
管理费用		3,879,679.94	2,060,286.39
财务费用		10,304.33	9,490.77
资产减值损失		725,344.73	177,028.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1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1,874.63	1,937,637.23
加：营业外收入		-	2.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1,874.63	1,937,639.26
减：所得税费用		345,973.07	353,926.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901.56	1,583,712.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5,901.56	1,583,712.69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27,621.40	12,313,961.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21.53	5,504.3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二）1	215,323.69	79,67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47,266.62	12,399,13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27,904.38	12,568,634.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278.93	14,995.1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0,022.47	2,057,53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5,864.69	772,32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二）2	4,497,063.71	3,209,25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56,134.18	18,622,73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867.56	-6,223,60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3	4,21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6.03	3,004,21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59.6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59.67	3,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53.64	4,21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5,221.20	-6,219,38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5,979.60	8,870,82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0,758.40	2,651,440.71

法定代表人：刘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荣宽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90,730.40	12,313,961.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504.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3,038.01	79,67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63,768.41	12,399,13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00,068.64	12,568,63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6,969.16	2,057,53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8,283.07	772,32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8,960.70	3,224,25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64,281.57	18,622,73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513.16	-6,223,60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21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4,21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59.6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59.67	3,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59.67	4,21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6,872.83	-6,219,38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8,152.89	8,870,82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280.06	2,651,440.71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2 家，新增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山禾金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巍，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北京路国际客服中心三层 A332 号；经营范围为室内装潢设计、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在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89WG9N

二、报表项目注释

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山禾金缘”）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4 日，由自然人刘鑫以货币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刘鑫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2008 年 12 月 26 日，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怡和验字[2008]第 5-38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1、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09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刘鑫以货币对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2009 年 6 月 12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09]-2617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刘鑫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12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鑫将其全部出资额 50.00 万元转让给刘全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刘全明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 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 日，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刘全明以货币对有限公司增资 15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2013 年 9 月 3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13]-22185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刘全明	2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计	200.00	100.00

(4) 2015 年 7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6 日, 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刘全明将其全部出资额 200.00 万元转让给刘鑫; 同意股东刘鑫、赵巍、王大伟以货币分别对公司增资 400.00 万元、160.00 万元、4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800.00 万元。实收资本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5) 2015 年 8 月, 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

2015 年 8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以原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股份总数为 12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折股后净除股本外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917,166.10 元。2015 年 8 月 29 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 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2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改进行验资。

本次增资后,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200.00 万元,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折合股份(万元)	比例(%)
1	刘鑫	900.00	75.00
2	赵巍	240.00	20.00
3	王大伟	60.00	5.00
	合计	1200.00	100.00

(6) 2016 年 9 月 30 日,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股票

2016 年 9 月 30 日,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同意向王大伟、黄大伟、陈国平、郭红梅、郭海东、蔡飞、邵聪聪以每股 3 元的价格定向增发股票, 定向增发 1,396,000 股,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已收到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所涉及的股东认缴的出资款 3,588,000 元(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最终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共增加股本 1,196,000.00 元, 资本公积 2,392,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13 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 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3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改进行验资。本次定向增发后,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1319.6 万元。工商正在变更。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319.6 万元,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折合股份(万元)	比例(%)
1	刘鑫	900.00	68.20
2	赵巍	240.00	18.19
3	王大伟	100.60	7.62

序号	股东名称	折合股份(万元)	比例(%)
4	黄大伟	20.00	1.52
5	陈国平	21.00	1.59
6	郭红梅	13.00	0.99
7	郭海东	13.00	0.99
8	蔡飞	6.00	0.45
9	邵聪聪	6.00	0.45
合计		1319.60	100.00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56843831285

3、法定代表人：刘鑫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4号院内（国营第七九八厂中区）67号平房内1号

5、成立日期：2009年1月4日

6、营业期限：2009年1月4日至 长期

7、经营范围：工艺美术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家居装饰及设计；销售家具、建材、针纺织品、工艺品；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礼仪服务；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4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2家，新增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山禾金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

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

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

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 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

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

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

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1、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

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 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饰品销售业务的具体确认收入的依据为项目签订了合同或协议，销售的商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设计服务业务确认收入的依据为项目签订合同或协议，公司设计方案提交客户验收，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装饰工程类业务确认收入的依据为项目签订合同或协议，公司施工并提交客户验收，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

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如果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对形成的合同预计损失，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完工时，同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

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

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三）。

（三十）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

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二）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同时，本公司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实际控制权，已经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当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当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三十三）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销售收入或资产转让收益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或资产转让收益。回购价款大于销售或转让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母公司；

2、子公司；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五）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

绩；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原计缴营业税的主要业务改为计缴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佳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霍尔果斯山禾金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霍特管办发【2013】33 号）等相关政策，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期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889.03	6,172.85
银行存款	1,396,412.83	6,519,806.75
其他货币资金	55,456.54	-
合 计	1,470,758.40	6,525,979.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期末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	700,000.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4、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086,692.82	100.00%	1,642,996.94	11.66%	12,443,695.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4,086,692.82	100.00%	1,642,996.94	11.66%	12,443,695.88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836,914.80	100.00%	889,667.47	5.28%	15,947,247.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16,836,914.80	100.00%	889,667.47	5.28%	15,947,247.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67,438.21	146,023.15	3.00%
1 至 2 年	6,972,428.74	697,242.87	10.00%
2 至 3 年	1,618,410.08	485,523.02	30.00%
3 至 4 年	628,415.79	314,207.90	5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 计	14,086,692.82	1,642,996.9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按实际账龄年限。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3,329.47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金额
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非关联方	3,056,000.00	21.69%	91,680.00
洛阳龙海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非关联方	2,049,000.00	14.55%	204,900.00
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客户，非关联方	2,246,825.87	15.95%	799,730.92
河北中航盈科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非关联方	570,387.50	4.05%	57,038.75
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非关联方	562,179.90	3.99%	56,217.99
合 计	-	8,484,393.27	60.23%	1,209,567.66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6,664.67	100.00%	161,354.00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386,664.67	100.00%	161,354.0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北京建业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60,000.00	41.38%
北京世纪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50,000.00	38.79%
李承国	供应商、非关联方	50,000.00	12.93%
赢客（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1,666.67	3.0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商、非关联方	7,000.00	1.81%
合 计	-	378,666.67	97.93%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7,996.27	100.00%	50,039.89	3.00%	1,617,956.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667,996.27	100.00%	50,039.89	3.00%	1,617,956.3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6,561.95	100.00%	43,569.11	4.37%	952,992.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96,561.95	100.00%	43,569.11	4.37%	952,992.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67,996.27	50,039.89	3.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667,996.27	50,039.89	3.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按实际账龄年限。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70.78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24,867.80	214,867.80

押金	83,250.00	117,875.00
备用金	1,059,878.47	663,819.15
合 计	1,667,996.27	996,561.9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属于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朝林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57,863.00	一年以内	15.46%	7,735.89
许士庆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21,120.00	一年以内	7.26%	3,633.60
北京招商局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0,000.00	一年以内	7.19%	3,600.00
洛阳龙海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一年以内	6.00%	3,000.00
仲维娜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	一年以内	4.80%	2,400.00
合 计	—	—	678,983.00	—	40.71%	20,369.49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0,803.10	-	2,440,803.10
工程施工	2,363,300.62	-	2,363,300.62
其他	2,277,893.48	-	2,277,893.48
合 计	7,081,997.20	-	7,081,997.20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344,507.86	-	3,344,507.86
工程施工	100,474.16	-	100,474.16

其他	3,004,550.42	-	3,004,550.42
合 计	6,449,532.44	-	6,449,532.44

其他说明：存货--其他为公司设计装饰的样板间。2016 年度，公司为推广公司产品并开拓市场，分别与 9 家开发商约定或签署关于样板间的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在开发商所开发小区装饰不同风格的样板间，开发商销售房屋时对公司产品予以推介。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分别在上述 5 家房地产公司所开发的小区中共计装饰了 10 套样板间。上述 10 套样板间装饰共计支出公司存货 2,277,893.48 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无

3、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无

4、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	125,018.46
待抵扣进项税额	-	4,881.11
待认证进项税额	-	119,844.14
预缴税金	-	15,414.46
合 计	-	265,158.17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2,434,633.00	105,133.25	826,700.00	394,815.06	3,761,281.31
2、本期增加金额	-	32,051.28	-	29,479.33	61,530.61
（1）购置	-	32,051.28	-	29,479.33	61,530.61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2,434,633.00	137,184.53	826,700.00	424,294.39	3,822,811.9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二、累计折旧	-	-	-	-	-
1、期初余额	-	62,826.59	496,587.98	196,489.38	755,903.95
2、本期增加金额	57,846.90	3,704.94	79,142.79	35,682.60	176,377.23
（1）计提	57,846.90	3,704.94	79,142.79	35,682.60	176,377.2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57,846.90	66,531.53	575,730.77	232,171.98	932,281.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376,786.10	70,653.00	250,969.23	192,122.41	2,890,530.74
2、期初账面价值	2,434,633.00	42,306.66	330,112.02	198,325.68	3,005,377.36

其他说明：于 2017 年新增固定资产分别是购买 32,051.28 元的办公用桌椅，购置 29,479.33 元的电脑设备；以上本年新增固定资产已交付使用；坐落于北京市通州区泰禾时代中心项目的第 7 幢 2 单元 301 室，该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秦禾公馆 7-2-301 房屋	2,434,633.00
合 计	2,434,633.00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秦禾公馆 7-2-301 房屋	2,434,633.00	正在办理中
合 计	2,434,633.00	-

(九)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	361,828.76	-	-	361,828.76
2、本期增加金额	-	34,230.77	-	-	34,230.77
(1) 购置	-	34,230.77	-	-	34,230.77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396,059.53	-	-	396,059.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25,341.53	-	-	25,341.53
2、本期增加金额	-	43,618.76	-	-	43,618.76
(1) 计提	-	43,618.76	-	-	43,618.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68,960.29	-	-	68,960.29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327,099.24	-	-	327,099.24
2、期初账面价值	-	336,487.23	-	-	336,487.23

其他说明：本期增加无形资产 34,230.77 元，系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财务管理软件，本期无未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3) 其他说明

无

(十) 开发支出

无

(十一)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佳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88,714.56	-	-	488,714.56
合 计	488,714.56	-	-	488,714.56

(2)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包含收购北京佳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根据北京佳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过往表现及其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北京佳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来3年的财务预算。本公司按照管理层批准的北京佳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预算预计未来3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零，在此基础上对北京佳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预测。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为11.50%，已反映了相对于北京佳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风险。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收购北京佳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所确认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93,036.83	342,498.87	933,236.60	233,309.15
合 计	1,693,036.83	342,498.87	933,236.60	233,309.15

(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795,332.05	6,666,796.81
1-2 年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 计	3,795,332.05	6,666,796.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3) 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关联方关系
北京加州肯特创意家具有限公司	452,599.54	非关联方
北京福瑞轩家具厂	291,717.68	非关联方
北京世纪德美家具有限公司	171,180.45	非关联方
深圳市亚力山大家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7,692.34	非关联方
中山市胜球灯饰集团有限公司	117,858.52	非关联方

(十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412,135.45	6,996,789.2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412,135.45	6,996,789.2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11,489.01	3,022,972.98	3,834,461.99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582.04	207,379.43	245,961.4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850,071.05	3,230,352.41	4,080,423.46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8,625.67	2,631,975.97	3,400,601.64	-
2、职工福利费	12,600.00	99,979.30	112,579.30	-
3、社会保险费	30,263.34	175,138.92	205,402.2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130.24	147,386.72	173,516.96	-
工伤保险费	2,296.08	13,077.01	15,373.09	-
生育保险费	1,837.02	11,608.88	13,445.90	-
其他	-	3,066.31	3,066.31	-
4、住房公积金	-	96,692.00	96,69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186.79	19,186.7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811,489.01	3,022,972.98	3,834,461.99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238.76	199,272.58	236,511.34	-
2、失业保险费	1,343.28	8,106.85	9,450.1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38,582.04	207,379.43	245,961.47	-

(十六)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0,631.99	532,133.06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80,029.65	416,692.58
个人所得税	22,513.50	35,247.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06.12	44,612.26
教育费及附加	4,979.30	31,865.89
地方教育费	3,319.53	-
印花税	-	1,558.90
合 计	112,620.79	1,062,109.71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14,870.97	247,812.99
保证金	5,000.00	5,000.00
合 计	119,870.97	252,812.9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十八)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刘 鑫	9,000,000.00	-	-	-	-	-	9,000,000.00
赵 巍	2,400,000.00	-	-	-	-	-	2,400,000.00
王大伟	1,006,000.00	-	-	-	-	-	1,006,000.00
黄大伟	200,000.00	-	-	-	-	-	200,000.00
陈国平	210,000.00	-	-	-	-	-	210,000.00
郭红梅	130,000.00	-	-	-	-	-	130,000.00
郭海东	130,000.00	-	-	-	-	-	130,000.00
蔡 飞	60,000.00	-	-	-	-	-	60,000.00
邵聪聪	60,000.00	-	-	-	-	-	60,000.00
股份总数	13,196,000.00	-	-	-	-	-	13,196,000.00

(十九)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3,309,166.10	-	-	3,309,166.1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3,309,166.10	-	-	3,309,166.10

(二十)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6,606.57	-	-	246,606.5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 计	246,606.57	-	-	246,606.57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85,800.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85,800.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383.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58,184.01

(二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224,752.65	11,972,545.60	16,529,703.50	10,819,037.37
其他业务	29,279.50	1,829.00	-	-
合 计	19,254,032.15	11,974,374.60	16,529,703.50	10,819,037.37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	关联方关系
大连艺鹭锋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2,795,847.69	14.52%	非关联方
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3,153.15	14.30%	非关联方
福州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2,479,126.27	12.88%	非关联方
北京瑞坤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475,694.50	12.86%	非关联方
北京顺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7,747.75	5.96%	非关联方
合 计	11,651,569.36	60.51%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	321,26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82.34	22,155.28
教育费附加	18,264.54	15,82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161.33	-
印花税	7,280.38	-
土地使用税	161.18	-
房产税	4,583.78	-
合 计	80,833.55	359,246.79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796,398.01	325,938.97
业务招待费及广告宣传费	285,036.47	360,285.79
办公及检测、设计安装、服务费	157,592.16	88,261.51
差旅及运输、仓储包装、租赁、加工费	364,318.50	155,357.79
其他	20,568.37	241,348.35
合 计	1,623,913.51	1,171,192.41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647,122.15	711,553.64
办公、租赁、差旅及服务费用	2,007,586.14	839,802.42
业务招待费	176,443.96	300,824.32
研究与开发费用	1,274,112.12	-
其他费用	-	208,106.01
合 计	4,105,264.37	2,060,286.39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4,321.53	5,504.35
利息净支出	-4,321.53	-5,504.3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15,278.93	14,995.12
汇兑损益	-	-
其他	-	-
合 计	10,957.40	9,490.77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59,800.25	177,028.98
合 计	759,800.25	177,028.98

(二十八)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3	4,216.44
合 计	6.03	4,216.44

北京佳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利用公司闲置资金 5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无固定期限超短期理财产品-0701CDQB，已于报告期内赎回并产生投资收益 6.03 元。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无

(三十) 营业外支出

无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5,700.46	398,183.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9,189.72	-44,257.25
合 计	326,510.74	353,926.5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98,894.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834.1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6,572.1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4,294.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189.72
所得税费用	326,510.74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等	189,760.59	65,672.52
往来款项	25,563.10	14,000.00
合计	215,323.69	79,672.5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等	1,268,257.67	388,358.10
日常行政费用、业务费、广告宣传费等	2,168,927.57	228,563.12
支付单位、个人往来款	1,059,878.47	2,592,337.39
合计	4,497,063.71	3,209,258.61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72,383.76	1,583,712.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9,800.25	177,028.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6,377.23	88,710.05
无形资产摊销	43,618.76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470,175.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0	9,490.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3	-4,21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189.72	-44,25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2,464.76	-2,315,517.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2,539.63	-3,666,067.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01,926.68	-2,522,660.82
其他	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867.56	-6,223,600.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0,758.40	2,651,440.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25,979.60	8,870,824.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5,221.20	-6,219,384.0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70,758.40	6,525,979.60
其中：库存现金	18,889.03	6,172.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6,412.83	6,519,806.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5,456.54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0,758.40	6,525,979.6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等价物		

(三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7 年新设立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设立日
霍尔果斯山禾金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室内装潢设计、工程咨询服务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00%	60,000.00	2017 年 1 月 6 日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佳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筑装修装饰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霍尔果斯山禾金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霍尔果斯	室内装潢设计、工程咨询服务	100.00	-	新设成立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没有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刘鑫、赵巍，合计持股比例为 86.39%。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佳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北京市海淀区	赵巍	建筑装修装饰	500 万元	100.00	100.00	91110108 70013557 1B
霍尔果斯山禾金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霍尔果斯	赵巍	室内装潢设计、工程咨询服务	100 万元	100.00	100.00	91654004 MA7789 WG9N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启明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911103023512949876
北京集极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91110105584407532G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5,000,000.00 元(含及以下金额)人民币流动资金专项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该笔授信申请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刘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名下坐落于通州区泰禾时代中心项目第 7 幢 2 单元 301 室,建筑面积 80.56 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巍、刘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巍、刘鑫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

保。

报告期内，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申请 5,000,000.00 元(含及以下金额)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该笔授信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巍、刘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巍、刘鑫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七) 其他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231,066.82	100.00%	1,580,228.16	11.94%	11,650,838.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3,231,066.82	100.00%	1,580,228.16	11.94%	11,650,838.6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806,914.80	100.00	858,767.47	5.43	14,948,147.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5,806,914.80	100.00	858,767.47	5.43	14,948,147.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41,812.21	136,254.37	3.00%
1至2年	6,442,428.74	644,242.87	10.00%
2至3年	1,618,410.08	485,523.02	30.00%
3至4年	628,415.79	314,207.90	5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3,231,066.82	1,580,228.1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按实际账龄年限。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1,460.69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金额
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非关联方	3,056,000.00	23.10%	91,680.00
洛阳龙海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非关联方	2,049,000.00	15.49%	204,900.00
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客户，非关联方	2,246,825.87	16.98%	799,730.92
河北中航盈科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非关联方	570,387.50	4.31%	57,038.75
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非关联方	562,179.90	4.29%	56,217.99
合计	-	8,484,393.27	64.17%	1,209,567.6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1,508.30	69.60%	45,345.25	3.00%	1,466,163.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0,139.87	30.40%	-	-	660,139.87
合计	2,171,648.17	100.00%	45,345.25	3.00%	2,126,302.9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6,298.59	60.00	41,461.21	4.48	884,837.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3,215.24	40.00	-	-	613,215.24
合计	1,539,513.83	100.00	41,461.21	4.48	1,498,052.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11,508.30	45,345.25	3.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511,508.30	45,345.25	3.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按实际账龄年限。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佳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60,139.87 元，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84.04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24,867.80	214,867.80
押金	77,000.00	67,875.00
备用金	1,009,640.50	643,555.79
往来款	660,139.87	613,215.24
合 计	2,171,648.17	1,539,513.8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佳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60,139.87	一年以内	30.40	-
张朝林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57,863.00	一年以内	11.87	7,735.89
许士庆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21,120.00	一年以内	5.58	3,633.60
洛阳龙海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一年以内	4.60	3,000.00
仲维娜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0,000.00	一年以内	3.68	2,400.00
合 计		—	1,219,122.87	—	56.19	16,769.4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0,000.00	-	56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 计	560,000.00	-	56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佳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霍尔果斯山禾金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60,000.00	-	60,000.00	-	-
合计	500,000.00	60,000.00	-	560,000.00	-	-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7,757,968.55	10,483,451.35	16,529,703.50	10,819,037.37
其他业务收入	29,279.50	1,829.00	-	-
合计	17,787,248.05	10,485,280.35	16,529,703.50	10,819,037.37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	关联方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3,153.15	15.48%	非关联方
福州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2,479,126.27	13.94%	非关联方
北京瑞坤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475,694.50	13.92%	非关联方
大连艺鹭锋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306,753.44	7.35%	非关联方
北京顺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7,747.75	6.45%	非关联方

(五) 投资收益

无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	-

项目	金额	说明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	0.03	0.03

北京山禾金缘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